

证券代码：300966

证券简称：共同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8

##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部分股东自愿做出最高减持承诺的公告

公司股东江南、卢方欣、湖北高金生物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佳俊丽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宜昌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利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北高投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高龙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卢方欣、江南、湖北高金生物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金生物”）、湖北高投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高龙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龙健康”）、宜昌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发高投”）、安徽利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昶投资”）、深圳市佳俊丽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俊丽豪”）、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1	卢方欣	594,500	0.52
2	江南	512,500	0.44
3	湖北高金生物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200	1.78

4	湖北高投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高龙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6,800	1.19
5	宜昌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7,000	2.96
6	安徽利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67,200	4.74
7	深圳市佳俊丽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66,800	1.19
8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270,700	3.70
合计		19,045,700	16.52

以上股东就减持公司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1. 关于最高减持的承诺：

（1）股东卢方欣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97,25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579%）。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2）股东江南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56,25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22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3）股东高金生物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76,56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870%）。上述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4) 股东高龙健康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83,4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950%）。上述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5) 股东兴发高投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012%）。上述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6) 股东利昶投资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467,2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728%）。上述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

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7) 股东佳俊丽豪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51,04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91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8) 股东华海药业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423,56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350%）。上述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2. 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特此公告。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